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3號

聲請人 安泓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郭美雲

相對人 李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合計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原本8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本票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63號

編號	發票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利息起算日 (即到期日)	票據號碼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1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7年11月15日	TH363614
2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7年12月15日	TH363615
3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1月15日	TH363616
4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2月15日	TH363617
5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3月15日	TH363618
6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4月15日	TH363619
7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5月15日	TH363620
8	李文忠	5萬元	107年6月15日	108年6月15日	TH363621